

【发布单位】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发布文号】 安监总厅人事函〔2010〕43号  
【发布日期】 2010-02-22  
【生效日期】 2010-02-22  
【失效日期】 -----  
【所属类别】 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安全评价人员变更登记有关问题的复函

(安监总厅人事函〔2010〕43号)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你局《关于对安全评价人员变更登记到未获得安全评价资质单位是否受理的请示》（浙安监管科技〔2010〕8号）收悉。现就安全评价人员变更登记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1. 根据《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2号）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具有相应数量的专职安全评价师和注册安全工程师，是申请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的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之一。安全评价人员可以变更登记到未取得安全评价资质的单位，但不得在未取得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的单位从事法定安全评价活动。

2. 根据有关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正在制定安全评价师从业管理办法，在管理办法出台前，安全评价师的变更登记，参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评价人员资格登记管理规则〉的通知》（安监总规划字〔2005〕108号）要求办理。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变更登记，按照《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人事〔2007〕44号）要求办理。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二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 | [法律公告](#) | [建网须知](#) | [宣传先进](#) | [档案数字化](#) | [本网公告](#) | [总编辑、主编](#)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1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